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2328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奇

被　　告　黃秋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捌仟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商銀），申請信用貸款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嗣安泰商銀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尚億鑫公司)，尚億鑫公司又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米蘭公司)，米蘭公司再讓與債權予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聲明書4份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信用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
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合　　計	2,210元	